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教師多元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1 日八十九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16 日八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人)字第 098000448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3 日育亞(人)字第 09900023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第十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454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8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二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545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一〇三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育亞(人)字第 104000653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一〇四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三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育亞(人)字第 105000620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一〇七學年第二次(總次第四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育亞(人)字第 107000977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一〇七學年第五次(總次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9 日育亞(人)字第 108000338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一〇八學年第三次(總次第五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育亞(人)字第 109000270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一〇九學年第一次(總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育亞(人)字第 1090008104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審查業務，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採多元升等制度，教師升等類型分為「學術研究型升等」、「技術應用型升等」及「教學實務型升等」三種：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教師以博士學位論文、專書或發表於期刊或研討會且出版公開發行之著作等提請升等。
二、技術應用型升等：教師以科技部計畫案、產學合作案、專利、發明、技術移轉、競賽、展演、藝術作品展演及體育等成果或成就提請升等。
三、教學實務型升等：依教師之教學方案、教材教法、教學評量或其他教學相關貢獻等教學實務成果提請升等。
- 第三條 本校採三級三審制評審教師升等事宜，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級教評會)複審，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 第四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之基本門檻為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經本校聘任服務滿二學年且申請時仍實際任教者。
二、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具備原等級滿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三、申請升等前二學年之教師評鑑結果為通過。

四、申請升等前二學年之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高於全校平均值或加總平均達 4.0 以上。

五、申請升等前二學年不得有經本校教職員獎懲辦法核定懲處致不得升等者。

六、申請升等前三學年之公民營計畫或產學合作案擔任計畫主持人金額達三十萬元或取得技術移轉金額達十萬元以上。

七、符合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升等名額限制範圍內。

具特殊貢獻或表現優異之教師，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調降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基本門檻為一學年。

合聘教師之升等得由教師依專業，於合聘單位中擇一辦理。

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大學法實施前聘任且年資未中斷之講師，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第 五 條 教師申請升等者，每學期辦理一次。每學期開始後，各系級教評會得受理升等作業，各申請人升等相關資料，上學期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四月三十日前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經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至遲應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前完成審議，並將審議通過之升等案於一個月內陳報教育部。

第 六 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分系級初審標準、院級複審標準及校級決審標準。通過初審者始得進入複審；通過複審者始得進入決審，決審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得陳報教育部審議或核備。各級標準如下：

一、初審標準：初審由系級教評會辦理，須符合下列標準始為通過。

(一) 具備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之各款條件。

(二) 「教學、服務、輔導成績」暨「升等之各項成果或成就計點」標準：

1、教學、服務、輔導考核總成績須達七十分。

2、研究成果或各項成就之計點成績，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須達五十點；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須達七十五點；副教授升等教授須達一百點。

二、複審標準：複審由院級教評會辦理，除檢核初審資料之正確性外，依第十條第三款規定辦理研究成果或成就院級外審須合格，且符合下列標準始為通過。

(一) 初審資料正確無誤。

(二) 評分標準：升等之各項研究成果或各項成就外審成績佔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輔導考核成績佔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三、決審標準：決審由校教評會辦理，除檢核複審資料之正確性外，依第十條第四款規定辦理研究成果或成就校級外審須合格，且符合下列標準始為通過。

(一) 複審資料正確無誤。

(二) 評分標準：升等之各項研究成果或各項成就校級外審成績佔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服務、輔導考核成績佔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

本校教師升等，其學術研究著作(含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技術應用報告(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或教學實務成果(含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須經由院級教評會、校教評會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教師升等之審查委員遴選程序、迴避原則及審查方式等事項，依本校「升等評審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各學院應訂定升等審查標準，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輔導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有關著作抄襲、剽竊及其他學術不正當行為之懲處，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教師申請升等之各項成果或成就計點標準另訂之。

第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作品、成果、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申請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惟代表作應為送審前五年內所出版或發表；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著作、作品、成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五、送審之代表作，除學位論文及專書外，應以本校名義發表，倘為合著，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所提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提出說明，經教評會認定後，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八條 本校教師凡未曾以學位文憑升等者，其學位論文若經重新整理出版，並敘明其中屬於個人貢獻之部分，始得為送審代表著作。送審時並應同時檢附學位論文，以供查核。

代表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如係數人合著者，應填具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九條 本校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但教師在國內外進修時段，其年資之認定，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教師升等送審程序如下：

一、教師申請升等，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份、教育部所頒發之現職教師證書影本、本校現職聘書影本、教師升等申請表、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申請以學術研究升等者須另行檢附送審代表著作、合著證明書(若代表著作為合著者)及期刊、論文、專書等參考著作及五百字左右之中文摘要一式三份；申請以技術應用升等者，須另行檢附送審教師之科技部計畫案、產學合作案、專利、發明、技術移轉、競賽等報告資料及五百字左右之中文摘要一式三份；申請以教學實務升等者，須另行檢附送審教師之教學方案、教材教法、教學評量或其他教學相關貢獻等教學實務成果資料及五百字左右之中文摘要一式三份，及附錄規定之應繳交資料。

二、教師申請升等須將學術研究成果、技術應用成就或教學實務成果相關表件向所屬學術單位提出申請，由所屬學術單位先行審核申請人之基本門檻，並檢核各項有關表件之完整性，符合規定者，提請系級教評會進行審查，通過後連同教師升等相關資料及迴避名單等，報請院級教評會審查。

三、各院級教評會應將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技術應用成就或教學實務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進行第一次外審(學位論文升等者免送院級外審)，審查結果平均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且其中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再就其審查之結果，連同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項送院級教評會進行審查通過後，併同迴避名單等報請校長同意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校教評會應就各學院之校外審查結果，再辦理第二次外審，學術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結果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須二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如以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升等者，則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審查結果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須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為合格。再就其校外審查之結果，連同教學、服務及輔導等項資料送校教評會進行審查，通過後，由人事室檢附升等教師名冊、教師資格履歷表暨校外審查結果等，報請教育部審議或核備。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其不通過者，應敘述理由。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在審查結果送達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申復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升等經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議或核備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並支領原職薪俸，俟其升等通過換發升等教師證書後，再行補發其送審期間薪資及鐘點費差額。

兼任教師在學期中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資格或學歷者，得申請自次學期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自原審議之系級教評會開會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再次申請時，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行申請辦理，但不得以非經相當改進之同一著作為代表著作。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多元升等教師辦理資格審查應繳交下列資料說明

一、教師升等申請表。

二、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輔導自評表。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輔導評分表。

四、教師研究成果或各項成就計點評量表。

五、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二份，照片三張。

六、現職聘書一份

七、現職教師證書一份。

八、經歷證件 (前職級歷年教師聘書)一份。

九、備審資料：申請以學術研究升等者，須提供最近五年內已出版之著作一式三份（請附中文摘要，如係多人合著，請附繳合著人證明）；以技術應用升等者須提供五年內已完成之科技部計畫案、產學合作案、專利、發明、技術移轉、競賽、展演、藝術及體育等成果資料一式三份；以教學實務升等者須提供最近五年內已完成之教材方案、教材教法、教學創新或其他教學相關貢獻資料等教學實務成果資料一式三份。